

·调查与思考·

# 农民进城务工的新趋势与 落户意愿的新变化

——来自安徽农村地区的调查

唐宗力

**【摘要】**文章使用2009和2014年在安徽农村地区调查所收集的数据,分析了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定居城市行为和意愿上呈现的新变化及其影响因素。结果发现,近5年来,农民工大量回流,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和县市城区就近打工,早出晚归,已成为一种新趋势。与此同时,农民工落户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不进反退,导致这种状况的农村“拉回”和城市“推出”的因素都在增强,以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将农民固定在某一个城市的城镇化目标可能难以推进。文章建议在取消城乡户籍上的附加利益,为统一户籍和最终取消户籍创造条件的同时,加强新农村建设,并将其纳入城镇化进程中。

**【关键词】**城镇化 农民工 移民

**【作者】**唐宗力 美国奥本大学蒙哥马利分校社会学系,教授。

## 一、引言

目前,城镇化的重点是如何让流入城镇的农民工定居下来,成为永久性的城镇居民。对此学界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阻碍农民工定居城市的决定性因素是二元化的户籍制度(刘传江、徐建玲,2008;王桂新等,2008;魏后凯、苏红键,2013),应将农民分批、逐步转变为城市户口。只要农民工取得了城市户口,就会被纳入城市社保体系,并释放其消费潜力(Chen等,2014;常进雄、赵海涛,2015)。也有学者认为,应将福利、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与常住人口挂钩,走“常住化”之路,而不是“户籍城镇化”(张翼,2011)。还有学者提出农民工市民化的二维路径:一是以差别化落户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居住证制度,对不能落户或不想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全覆盖(辜胜阻等,2014)。这个二维路径实际上是前述两种意见的综合。可见,迄今为止,学者们仍视“户籍”与社会保障制度为决定农民工进城的最重要因素,将城镇化视为主要由政府来推动的行为。有些学者研究了影响农民定居城市的个人因素,包括婚姻状况、

外出务工时间、教育水平、工资收入、年龄等,但得出的结论并不一致。有些研究认为个人因素对农民定居城市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些研究则认为没有影响(黄祖辉等,2004;刘召勇等,2014;黄崧 2013;张洪霞,2014;秦立建、王震,2014)。

然而,这些研究没有考量和梳理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民进城务工的新趋势;没有讨论近年来农民工定居城市行为和意愿上出现的新变化,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在实际中缺乏可操作性。不少文章仅为概念的堆砌和观点的罗列,缺乏结合中国国情的实证性分析。而在一些实证性研究中,引用的数据又大多来自政府和专门机构进行的普查和问卷调查。这些数据虽然能够提供宏观层面上的定量分析,但对研究者来说,毕竟只是二手资料,容易导致研究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距。问卷调查和普查一般由被调查者自行填写,通过这种途径收集上来的数据可靠性较差,而且问卷调查和普查很少探询农民工自己对定居城市的态度,以及从农民工自身角度来看的影响他们定居的因素。在这些调查提供的数据中,农民工的真实想法很难得到充分的反映。本研究试图通过实地调查收集的资料弥补上述缺陷,并分析农民进城务工的新趋势,定居城市行为和意愿上的新变化,以及影响这些变化的因素,探讨中国城镇化的方向和应走的道路,为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二、数据来源

2009 和 2014 年,笔者在安徽沿江和皖南山区农村进行了两次长达近 9 个月的实地调查,涉及 9 个行政村(社区),包括泾县凤村、芜湖(原繁昌县)余村、歙县雄村、岑山渡、昌溪、溪头等行政村,以及岳西县天堂镇、望江县鸦滩镇、安庆海口镇的农业社区。两次调查均采用田野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上门访谈了 526 户。2009 年的调查中,我们从所有农户中随机抽取了 226 户,获取 203 份有效问卷。2014 年的调查中,随机抽取了 300 户,获取 279 份有效问卷<sup>①</sup>。访谈对象大多为户主,也有少量户主子女。除了问卷调查外,还对一些农户和个人进行了专题访谈,并多次与当地村镇干部和县市有关部门的官员进行了小组座谈。

表 1 列出了两次调查对象的社会经济特征。农业工作不仅指传统的种植业,也包括林业、茶业、养蚕、养猪、种菜和其他副业。非农业工作是指个人收入的全部或一半以上来自在城镇务工经商,或在农村经商打零工,以及从事运输、手工业,开办小企业,在村镇的政府办事机构工作等。2009 年,完全从事农业工作的占调查人群的 55%,非农业工作的占调查人群的 45%(见表 1)。2014 年,从事农业工作的比重下降到 28%,非农业工作的比重上升到 72%。这表明,近 5 年来,务工人员不断增加,务农人员不断减少。2009 年调查对象的平均年龄为 43 岁,2014 年为 47 岁。

<sup>①</sup> 在安徽天堂镇、鸦滩镇、海口镇的调查中,采用上门调查和由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干部上门协助农民填报的两种方式。2014 年的调查不包括 2009 年调查过的农户。

表 1 2009 和 2014 年调查对象的社会经济特征

年龄 (岁)	年龄构成 (%)		受教育年限 (年)		职业(%)				男女比例(%)			
	2009	2014	2009	2014	农业		非农业		男性		女性	
					2009	2014	2009	2014	2009	2014	2009	2014
19~39	44	38	9.0	11.1	27	21	73	79	67	68	33	32
40~60	39	44	7.2	7.4	49	24	51	76	68	69	32	31
61+	17	18	5.6	4.8	84	73	16	27	65	66	35	34
合计	100	100	7.0	8.1	55	28	45	72	67	68	33	32

### 三、农民进城务工的新趋势

#### (一) 农村务工人员的地地区流向

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地区流向可分为本乡务工、本县市务工、外市即外地务工三类。本乡务工是指在本乡镇范围内包括本村及周边地区从事非农业工作。本县市务工是指在本县的其他乡镇、县城及本市的市区和其他县从事非农业工作。外市或外地务工是指在本市以外的其他县市从事非农业工作。望江县鸦滩镇的农民外地务工集中在河南的郑州和浙江的湖州,歙县几个村外地务工以江浙地区特别是杭州和苏州为主,泾县凤村以上海为主。芜湖佘村、岳西天堂、安庆海口的外地务工流向则比较分散,涉及上海、江浙、广东、东北、内蒙古,甚至西北地区。

表 2 列出了 2009 和 2014 年调查时的三类务工人员分布,从中可以看出,与 2009 年相比,2014 年本乡和本县市务工人员的比重明显上升。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由于佘村、天堂、海口临近市区,在本县市务工的人员构成了这几个村外出打工队伍的主流。歙县的几个村及望江的鸦滩镇,去外地务工的人员仍占多数。在与村镇干部及村民座谈中得知,三四年前,这些地方的农民大多在外地打工,近几年,由于地方经济发展较快,就业机会特别是建筑行业的就业机会增多,工资水平与外地的差距逐渐缩小。加上可以早出晚归,距离成本减少,实际收入水平有可能高于外地,因此,回本县市打工的人员不断增加。在所调查的乡村中,10%左右的农户有小汽车,基本上家家有摩托车,村村通公路。去邻近市区打工,早出晚归,交通上已不存在问题。

从表 2 还可以看到,2014 年本乡镇务工人员的比重为 22%,而 2009 年本乡镇务工人员仅占 1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近几年,一些外地务工人员利用他们学到的技能和经验回乡创业。比如,岳西天堂镇有两兄弟,原在浙江温州服装行业打工,回乡办了一个服装厂,雇了二十多个本地工人,年产值达几百万。歙县蓝田村的一位在杭州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回乡办了一个大规模的养鸡场,雇

表 2 2009 和 2014 年外出打工人员的地区流向

年份	本乡		本县(市)		外市(外地)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2009	38	12	44	13	247	75	329	100
2014	96	22	192	45	140	33	428	100

佣本村人,饲养土鸡,销售给城市居民。(2)各地新农村建设及农民自建住房,创造了很多本地就业机会,这些就业岗位特别适合那些年龄较大或因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意出远门打工的农民。(3)新农村建设带动了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余村行政村由以前的3个大队合并而成。20世纪70年代,每个大队只有一个代销店,现在除了小的自然村外,村村都有商店,最大的一个自然村农民办了4家杂货店。此外,农民还自办了幼儿园、农机修理站、电脑维修店、澡堂、餐馆、理发店、棋牌室、农家乐等,甚至开办了舞蹈工作室。行政村和社区的垃圾站、高速公路管理站也雇了一些当地农民。另外,土地流转政策施行后,一些本地或外地人租几百亩甚至上千亩土地,办农场,雇佣本地农民种地种菜。这些受雇农民,虽然统计上把他们列为“务农”,但实际上,他们从事的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业。总之,与几年前相比,农村本地就业渠道得到很大拓展。2014年调查的农村地区,本乡务工和本县市务工人员比重已达67%,远远超过外地务工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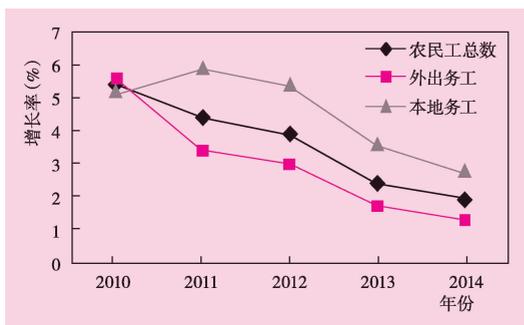


图 2010~2014年农民工年增长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笔者绘制了全国农民工自2010年来增长速度曲线图。从图中可以看到,2010年,农民工总数、外出务工人员数、本地(本乡镇)务工人员数的增长速度相近,2011年,农民工总数和外出务工人员数增长速度逐渐下降,但本地(本乡镇)务工人员数量的增长速度却明显上升。此后,虽有所下降,其增长速度仍然快于农民工总数和外出务工人员。这说明,就全国范围来说,愈来愈多的农民开始选择在本乡镇打工,这与笔者在安徽农村地区的调查发现基本一致。

由于国家统计局没有提供农民工在本县市打工的数据,因此,本文关于农民工回流的发现是否具有全国性意义有待进一步考证。不过,调查地的农民和村镇干部告诉笔者,回流大约从2010年开始,这与全国范围内农民工向本乡镇回流的时间点大体一致。

## (二) 收入状况

根据调查收集的数据整理计算,2014年,调查地区受访者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即可支配收入)为20 073元,比2009年调查的同类指标提高较多。其中,从事农业工作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为9 381元,从事非农业工作家庭的年人均纯收入为24 257元,务工人员个人年人均纯收入为48 312元<sup>①</sup>。如果将从事农业工作和在本乡务工的农民视为农村常住人口,那么,这类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为17 486元。国家统计局公报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 489元,比我们的调查数据低大约7 000元。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安徽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 839元,与笔者调查的从事非农业工作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非常接近,说明我们的调查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调查地区农民收

<sup>①</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在城市工作的农民工年平均收入为31 308元。

人的真实情况。

近年来,农民和农民工收入大幅提高。收入提高的另一证据在于对出外打工的收入期望值上的变化<sup>①</sup>。如果在外打工收入低于期望值,他们宁愿待在农村。2009年,调查地区的这一期望值为年工资收入17 580元(月工资1 465元),2014年为50 700元(月工资4 225元)。这与笔者计算出来的外出务工人员个人年均纯收入基本一致。据笔者计算,本乡务工人员的个人年均纯收入为40 205元,本县市务工人员为43 797元,外市(外地)务工人员为65 592元。第二类与第三类相差22 000元左右,收入差距是农民工远离家乡去外地打工的诱因和背井离乡的机会成本。外地务工人员的平均收入依然很高,这可能是由于少数外出经商者或企业主收入丰厚,提高了外地务工人员的平均值。

### (三) 职业分布

表3给出了调查地区务工人员的职业分布,大致分为六大类:建筑与矿山;制造业(即工厂);低端服务业(包括餐饮、酒店、美容、商店、装潢、维修、保安、家政等);高端服务业(包括电脑、外贸等);政府和事业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学校、国营银行、邮电等);个体工商业(包括私营企业、司机、小商贩等)。2009年就业人员比重最高的为低端服务业。2014年则为建筑

表3 2009和2014年外出务工人员职业分布

职业	2009年		2014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建筑、矿山	53	16	142	35
制造业	69	21	71	17
服务业(低端)	87	27	56	14
服务业(高端)	16	15	21	5
政府、学校、银行	34	10	40	10
个体工商业	70	21	80	20
总计	329	100	410	100

与矿山。女性在低端服务业就业比重较高,但是,近年来,女性尤其是已婚青年女性,在家抚养孩子的意愿上升,外出打工的意愿下降。另外,由于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女性在制造业和政府及事业部门就业的比重有所上升。加上建筑与矿山行业工资水平的大幅提高,不少女性特别是中年女性也到这一行业寻找工作。由于房地产市场繁荣,建筑业工资年年上涨。2014年调查时,瓦工的月工资在4 000元左右,木工为6 000元。建筑行业的工作所需文化程度不高,但劳动强度大,与男性农民工的特征吻合。因此,男性农民工在这一行业工作的比重特别高。在我们调查的农村地区,一半左右的男性农民工在这个行业工作。2014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开始下滑,就业机会减少,工资有所下降。往年春节前才开始从外地返乡的农民工,由于市场不景气,只能提前返乡。

## 四、农民居留城市的行为和意愿上的新变化

### (一) 农民居留城市的新状况

国内人口统计中,没有城镇户口但居住在城镇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可划为“城镇常住人

<sup>①</sup> 笔者在调查中询问尚未外出打工的受访者,如果出去打工,期望有多少月工资。这一期望值反映了农村现时的收入水平,也反映出外出打工付出的代价和做出的牺牲(即机会成本)。

口”,也可划为“人户分离的人口”或“流动人口”,即在城乡之间来回流动的农村户籍人口<sup>①</sup>。政府设定的城镇化目标,是将这些人由流动变为永久居住或定居,由人户分离变为人户合一。为准确把握农民工定居城市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调查中我们询问在城市工作生活1年以上的农民,永久居住还是暂住。“永久居住”(或定居)界定为:在城镇工作居住1年以上,有固定居所(购房或租赁房屋),不打算再回农村居住的人,不以是否持有城镇户口为依据。没有满足以上条件的,则为“暂住”。结果发现,“永久居住”的人群都在城市购买了住房,这些人有的已有城镇户口,有的还没有,定居地多为中小城市。

如果不包括由于嫁给了城里人而定居下来的女性农民和定居城市的农村大学毕业生,2009年的调查中,“暂住”和“永久居住”的比例分别为76%和24%。而2014年的调查中,这两个比例分别为79%和21%,永久定居的比例低于5年前的水平<sup>②</sup>。永久定居的农民工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大量农民工回流,在本乡镇及本县市打工人数增加,以及农民工定居城市的意愿下降,进而影响到定居行为。

## (二) 农民定居城市态度上的新特点

我们在调查中询问受访者,“是否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做一个城市人”;“是否愿意在城市定居(不涉及土地承包权)”;“是否打算在城市买房”。对这3个问题的回答,与2009年相比,2014年“不愿意”的比例明显上升,定居城市的意愿普遍下降。其中,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的比例高达84%,比2009年上升了22个百分点;不愿意在城市定居的比例高达76%,上升了20个百分点。不打算在城市买房的比例达68%,上升了13个百分点。买房不一定意味着定居,所以回答不打算(或不愿意)买房的比例在三者中上升得最慢(见表4)。

农民定居城镇的状况和意愿可以分别从不同年龄段和受教育程度来考察(见表5)。无论青壮年(44岁及以下)、中年(45~59岁),还是老年(60岁及以上),也无论其受教育程度的高低,与2009年相比,2014年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均呈下降趋势,差别仅在于降幅的大小<sup>③</sup>。在各年龄组中,中年农民下降幅度最大。从受教育程度看,大学毕业的农民子女下降幅度最大。该组5年前全部定居或表示要定居城市,而在2014年的调查中,18%的人没有定居城市或表示不愿意定居城市。

如前所述,农民工回流主要发生在邻近县城和市区的农村,在这些地区,本乡镇、本县市务工人员已构成打工队伍的主流。而在农村腹地或偏远农村,虽然也有回流,去外县市打工仍占多数。那么,这种地区性特点是否会影响农民和农民工定居城市的意愿和行为?表6将所调查的农村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邻近市区的农村,即距离县城不超过5~10公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注释(2)和(3)。

② 由于外出打工人数比过去增多,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的绝对数还是有所增加,但幅度有限,据笔者估算,大约在1%左右。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与2009年相比,2014年外出农民工增加了15.7%。

③ 其他一些调查也发现类似现象,如四川省统计局7月25日发布的《2014年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现状调查报告》显示,务工人员中,仅10.7%愿意落户城市。

或距离市区不超过 20~30 公里的农村,包括芜湖的佘村、歙县的雄村、岑山渡、岳西县天堂镇和安庆海口镇的农业社区。其他则为第二类,即远离市区的农村。从表 6 可以看到,临近市区和县城居住的农民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低于远离市区的农民。与 2009 年相比,2014 年这两类地区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均有所下降。临近市区和县城居住的农民下降幅度要大一些。

### (三) 影响农民定居城市的因素

2013 年以来,各级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和农民工定居城市,为何他们的行为和意愿不升反降?妨碍在城镇永久定居的最重要因素是什么?2009 年的调查显示,受访者中选择“城镇打工没有保障”、“城镇打工收入低”、“难以找到满意的工作”的比例分别为 47%、16%、15%(见表 7),3 项合计高达 78%;2014 年分别为 23%、8%、6%,合计为 37%。对两次调查的受访者来说,工作和收入是他们考虑是否定居的最重要因素。2009 年的调查主要在春节期间进行。当时,受金融危机影响,经济严重下滑,很多农民工担心春节后找不到工作,所以高达 47% 受访者将“城市打工没有保障”列为最重要因素。2014 年年底调查时,房地产市场开始下滑,建筑行业受到影响,但还未波及其他行业。因此,虽然有 23% 的受访者将“城市打工没有保障”列为首要因素,但其重要性还是不能与 5 年前相比。另外,近几年来,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上升较快,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迅速缩小,很多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已超过了毕业不久的大学生。所以选择“城镇打工收入低”的受访者比例仅为 5 年前的一半。

表 4 2009 和 2014 年农民对进城和购房的态度

	2009 年				2014 年			
	愿意		不愿意		愿意		不愿意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放弃土地承包权	77	38	125	62	44	16	233	84
在城市定居	89	44	113	56	66	24	211	76
在城市买房	91	45	111	55	86	31	191	68

表 5 2009 和 2014 年定居城镇行为与意愿的变化

	2009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
	定居		不定居		定居		不定居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年龄组(岁)									
40 岁及以下	76	55	62	45	69	40	103	60	15
41~60	49	42	68	58	48	24	151	76	18
61 岁及以上	6	13	40	87	5	6	77	94	7
受教育年限(年)									
12 年及以下	96	37	166	63	83	21	318	79	16
13~16	20	83	4	17	16	67	8	33	16
16 年以上	15	100	0	0	23	82	5	18	18

表 6 2009 和 2014 年不同地区农民定居行为和态度的变化

	2009 年				2014 年			
	定居		不定居		定居		不定居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临近市区	43	42	60	58	62	24	192	76
远离市区	88	44	110	56	60	30	139	70

表7 2009和2014年妨碍农民定居城市的因素

	2009年		2014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城市打工没有保障	141	47	104	23
城市打工收入低	45	15	36	8
难以找到满意的工作	48	16	27	6
家庭	27	9	59	13
无社保	18	6	9	2
住房	9	3	108	24
户籍	9	3	5	1
环境	4	1	105	23
合计	301	100	453	100

2009年的调查中,只有3%的受访者视住房为妨碍定居城市的首要因素。然而,2014年,选择该项的受访者高达24%。2009年年初,全国平均房价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曾一度跌到5.8。随之,在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动下,房价迅速上升,2009年底,35个主要城市房价平均上涨了45%;2013年,全国房价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达到7.7(郑红玉,2014)。很多城市商品房销售均价增长速度快于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农民工收入增长的全部或大部分被升高的房价所抵消。这就解释了为何在2014年的调查中“住房”成为单项比例最高的因素。

目前,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注重环境。2014年的调查中,23%的受访者将“环境”视为妨碍定居城市的最重要因素。选择这个因素的受访者,老、中、青均有,但以青年为主。而在5年前,只有1%的受访者关注这一问题。环境因素变得越来越重要的原因是:(1)农村在以空气和水为标志的自然环境上对城市的优势,日益明显。(2)城市在以住房和卫生条件为标志的社区环境上对农村的优势,日益缩小。笔者调查的这些村庄均通了自来水,建了垃圾回收站。新农村建设初见成效。鹤滩镇的一个自然村是当地新农村建设的示范点,村内建有村民广场、公园、人工湖。居民区内,每个农户一栋小楼,环境完全不亚于城市的居民小区。其示范点效应正逐渐向周围村庄扩散。我们调查时,有两个自然村在进行新农村建设。资金由每个农户出资1万元,向银行贷一部分款,国家再资助一部分。调查地区农民的住房条件也得到极大改善。新盖的小楼,面积大多在200平方米以上,内部装修正向城市看齐,很多农户家装了抽水马桶和淋浴设备。文化生活也比过去丰富。

2009年的调查中,将城市户籍视为问题的受访者比例已经很低,占3%。2014年调查时,这一比例降到了1%,而且谈论的仅为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户籍问题,中小城市户口对他们来说已不具有吸引力。实际上,城乡户口的含金量目前已经逆转。几年前,有些农村孩子上大学已不愿意将农村户口转为城市户口<sup>①</sup>。

不愿意离开父母、父母年龄大了没人照顾、想念家乡、孩子无人带和婚姻等家庭因素,一直影响着农民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2009年的调查中,选择“家庭因素”受访者的比例为9%,2014年上升到13%(见表7)。城市对农民的吸引力主要是子女教育(见表8),认为城市

<sup>①</sup> 这一现象也被其他的调查所证实。如《部分地区户改遭遇“逆城镇化”》,《经济参考报》,2014年11月4日;《云南省进城农民工转变为城镇人口问题调研报告》([http://www.sdpc.gov.cn/fzgggz/jyysr/dyfx/201008/t20100803\\_657056.html](http://www.sdpc.gov.cn/fzgggz/jyysr/dyfx/201008/t20100803_657056.html))。

教育好于农村的受访者比例,从 2009 的 59% 上升到 2014 年的 67%。这说明,近年来城乡教育方面的差距并未明显缩小,而农民对子女教育的重视程度却在上升。认为城市个人发展机会好于农村的受访者比例,从 2009 的 35% 下降到 2014 年的 27%。其原因是农村中就业、创业的机会增大,城市这方面的吸引力相应下降。视城市社保为最大吸引力的受访者比例,从 2009 年的 5% 下降到 2014 年的 3%。社会保障在农民工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上所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这与主流学者的看法大相径庭。

表 8 2009 和 2014 年吸引农民定居城镇的因素

	2009 年		2014 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子女教育	177	59	301	67
个人发展	105	35	123	27
社会保障	12	4	14	3
观念的改变	7	2	10	2
娱乐	0	0	5	1
小计	301	100	453	100

## 五、Logistic 回归分析

### (一) 因变量和自变量的设定和量化

本文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农民定居城市的意愿和行为进行综合分析。模型中,分析单位为 2009 和 2014 年两次调查中受访的农民和农民工个人,以及他们出外打工的未婚和已婚子女。调查问卷有两个问题涉及定居城市的行为和意愿。一是询问被调查者是否已定居城市,表示行为;二是如果没有定居,是否打算定居,表示意愿。两个问题合并为本文模型中的因变量(Y)。该因变量中,回答“是”的设定为 1,回答“否”的设定为 0。农民定居城市的意愿和行为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即模型中的自变量(X)。自变量中,除了个人因素(年龄、性别、婚姻、受教育年限、年收入、职业(农业还是非农业)等)外,还包括地区因素及城市吸引和阻碍他们定居的因素。所有自变量中,年龄、受教育年限、年收入为已量化的变量,其他的需进行量化处理。

对于性别变量,本文设定男性为 1,女性为 0。婚姻变量,已婚设定为 1,其他为 0。职业变量,从事农业工作为 0,非农业为 1。地区变量,临近市区和县城的行政村和农业社区设定为 0,远离市区和县城的行政村和农业社区设定为 1。为了考察吸引和阻碍这两大变量中各个内含要素的作用,本文将这两个变量拆解为 7 个变量,包括两个吸引因素变量(教育、个人发展,其他因素为参照组)和 4 个阻碍因素变量(住房、环境、工作、家庭,社会保障或户籍为参照组)。本文建立 3 个模型,模型 1、模型 2 分别考察 2009、2014 年农民定居城市的行为及其影响因素;模型 3 是对两个时段的综合考察。3 个模型的因变量(Y)和自变量基本相同,唯一不同的是模型 3 加入了“时间”自变量,测试时间对定居城市的意愿和行为产生的影响。不同时段里,农民可能呈现出不同的意愿和行为。时间变量有两个要素,2009 年设定为 0,2014 年设定为 1。

### (二) 结果与分析

表 9 列出了这 3 个模型的 B 值和 Exp(B)值。3 个模型的检测均显著。模型 1 显示,性

表9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 量	模型 1(2009 年)		模型 2(2014 年)		模型 3(2009 和 2014 年)	
	B	Exp(B)	B	Exp(B)	B	Exp(B)
常数	-4.075	0.017	-3.194	0.041	-2.396	0.091
年收入	0.000	1.000	0.000**	1.000	0.000**	1.000
婚姻	0.838**	2.311	-0.407	0.666	-0.045	0.956
职业	0.957**	3.004	-0.625	0.536	-0.090	0.914
性别	0.131	1.204	-0.466*	0.628	-0.167	0.846
年龄	-0.042**	0.959	-0.010	0.990	-0.020**	0.981
受教育年限	0.358**	1.431	0.276**	1.318	0.284**	1.329
吸引因素(其他因素)						
教育	0.101	1.003	0.328	1.328	0.482	1.619
个人发展	0.067	0.964	0.296	1.101	0.541	1.718
阻碍因素(户籍或社保)						
环境	-0.578	2.938	-0.169*	1.184	-0.503	0.605
住房	-0.499*	0.607	-1.011*	2.717	-0.163	1.177
工作	-0.182*	0.684	-0.429	0.875	-0.131	0.877
家庭	-0.996*	3.005	-0.790*	1.211	-1.142**	0.319
地区	0.502**	2.492	0.614**	2.541	0.633**	2.654
时间					-0.521**	0.594
	-2Loglikelihood=351.7		-2Loglikelihood=463.1		-2Loglikelihood=822.4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为 p<0.10,\*\* 为 p<0.05。

别、年收入两个吸引因素变量,以及阻碍因素中的环境、住房与因变量之间不显著,对农民定居城市的意愿和行为的影响有限,可以忽略不计。然而,从表9模型1可以看出,吸引因素中,与“其他因素”相比,城市的教育条件是吸引农民定居的重要因素,其次是个人发展的机会,这与前面的论述是一致的。几个与因变量之间存在显著性关系的自变量中,年龄呈现负相关,也就是说,年龄越年轻,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越大,意愿越强烈。教育、职业均为正相关,说明受教育程度越高,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越大,意愿越强烈;在城市打工的经历有助于提高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和意愿。这几个因素与其他研究揭示的作用性质基本一致。婚姻为正相关,与未婚相比,已婚农民工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较大。阻碍因素中,工作没有保障、收入低和家庭等因素对农民工定居城市的负面影响比户籍、社会保障的作用要大得多。另外,与居住在偏远农村的农民比较,临近市区和县城的农民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和意愿要小一些。

从表9模型2可以看出,2014年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收入和性别变量呈现出显著性。收入越高,定居城市的可能性越大。与男性相比,女性定居城市的意愿较为强烈。教育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仍为显著正相关。婚姻、职业、年龄等变量不再显著,环境和住房对农民定居城市的阻碍作用远高于户籍和社会保障。该时段,农民对孩子、父母、夫妻分隔等家庭问题更为重视,其重要性不断上升。临近市区和县城的农民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和意愿则

进一步下降。

从表9模型3可以看出,时间与因变量呈负相关,证实了前面的分析。近5年来,农民和农民工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和意愿不但没有增强,反而有所减弱。2009和2014年两个时间段综合来看,与农民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密切相关的主要是个人收入、受教育水平、年龄、家庭等一些个人因素。而临近市区和县城的农民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和意愿则一直低于偏远地区的农民,这与前面的分析也是一致的。

## 六、结论和建议

现阶段城镇化设计的首要目标,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主要任务是解决已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sup>①</sup>。由此看来,市民化的要义在于农民工不要再四处流动,变流动人口为固定人口,放弃农村户籍,变人户分离为人户合一,以户籍和住房,最终将农民工固定在某一个城市。然而,这样的城镇化目标,既缺乏前瞻性,也不符合世界人口流动规律和经济发展要求。我们知道,劳动力自由流动,是劳动力市场得以优化、生产要素得以有效配置、经济得以健康高速发展的前提。劳动力自由流动,不仅包括由低端向高端的纵向流动,也包括地区之间的横向流动,即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流动及农村→农村、城市→城市的流动。中国20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工自由流动模式。如果要以户籍和住房切断这种流动,后果不言而喻。很多农民工在县城和乡镇买了房子,但这些房子大部分时间是空的,只在春节前后有人短暂居住。低端工作的高流动性,使这些农民工不可能长期停留在一个地方,只有不断流动才能生存。

有学者认为,农民工没有城市户籍,不能视为城镇居民,不能计入城镇化率<sup>②</sup>。那么,农民工常年生活、工作、消费、居住在城市,使用城市的公共设施和交通,大部分人一年仅在春节期间回农村,难道不能视为城市人口?这种衡量城镇化的标准,不但与国际上通行的方法不一致,而且低估了中国城镇化率,客观上助长了地方政府片面扩大城市规模。

鉴于上述分析,笔者提出以下政策性建议:

第一,在户籍城镇化已难以推进的情况下,户籍改革不能停顿。以前的户籍二元制对农民不公平,现在的户籍二元制却产生了新的不平等。因此,户籍改革的方向应以废除而不是强化二元制为目标。户籍二元制的不平等在于二者附加利益不同。过去城市户口含金量高于乡村。现在由于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加上农民拥有两地权(耕地承包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他方面的优惠,城乡户口的含金量逆转,这是农民不愿意放弃农村户籍的根本原因。如果能扯平城乡户口的附加利益,统一或取消户籍就“水到渠成”。要做到这一点有以下两条路径。一是让城乡居民享有相同利益。农村居民享有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就业、教育、社保、居

<sup>①</sup> 参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2/14/c\\_118558975.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2/14/c_118558975.htm))。

<sup>②</sup> 很多学者具有这种看法。如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表示,虽然中国城镇化率已经突破50%,但真正有城镇户籍的实际上只有30%,农民工进城只能算是半城镇化(《中进在线》,2013年3月26日)。

住、收入条件,这是政府正在做的事,也不难做到。不仅如此,城市居民也要享有与农村居民相同的两地利权,自由去农村购地、购房。这样做,操作、管理极其困难。笔者在与农民和乡镇干部座谈时,曾问及他们对土地私有化的看法,一些农民和长期在农村工作的干部表达了与笔者相似的忧虑。即土地私有化不仅与中国现存的政治经济制度不符,而且会立即引致大规模的圈地高潮,形成一个新的地主阶级。它还会诱发新的腐败,加剧社会两极分化,引起社会动荡,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不仅如此,土地私有化还会长期加大经济发展成本,阻碍生产力发展,并导致耕地面积急剧减少,其后果难以想象。二是取消所有城乡户籍上的附加利益。取消城市居民在就业、教育、社保等方面享有的优惠,同时取消农村居民的两地利权。或者说,城乡居民在就业、教育、社保等方面一视同仁,农村居民也不再保有两地利权。城镇化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试图以社保、购房方面的某些优惠来换取农民的两地利权。由于土地价值及农民对土地预期值的增长,这方面的实践并不十分成功。农村居民的两地利权,直接承接了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历史发展。20世纪80年代推行的承包责任制,目的是实行生产者和土地的有效结合,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着农民工大量进城,农民与土地开始分离,其历史作用趋于消失。土地流转推行后,农民与土地进一步分离。在笔者调查的地区,多数农民已不再是农业生产者,而变成了小土地出租者,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正成为一种世袭的财产。两地利权世袭化,既不合理,也不公平,而且可能成为户籍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应考虑取消。既然私有化不应该成为土地改革的方向,那么取消两地利权后的土地就应该收归国家,土地增值的利益应该为全民所有。目前土地所产生的利益可以视为对农民过去经济地位的补偿。但是,这种补偿只能是有期限的,不可能也不应当无限期存在。有些人担心,土地国有化会产生一些弊病。然而,这些弊病可以通过制度加以约束,与土地私有化所产生的不可控和不可逆的后果不能相提并论<sup>①</sup>。土地国有后,仍可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运用市场对土地使用权进行配置。为了减少土地国有化带来的震动和保护农民现有的权益,笔者建议,两地利权的取消或者说农村户籍的取消,采取“两头清”的方式进行。首先,新生儿一律赋予城市户籍,享有城市户籍待遇,不享有农村户籍的(包括两地利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其次,农村死亡人口的两地利权和土地所有权收归国家,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由国家给予一定补助或抚恤。与此同时,冻结农村宅基地的规模,不再新增。这样争取在一代至二代人的时间内,由国家逐步收回两地利权和土地所有权,最终实现户籍的统一。同时,实行社会福利与工作单位挂钩,与户籍脱钩,逐步取消城市户籍上的附加利益,为取消所有户籍,实行完全的身份证制创造条件,从制度上促进劳动力的无障碍流动。

第二,将新农村建设纳入城镇化进程,城市农村统筹发展。国内一些学者只讲城镇化,不重视新农村建设(党国英,2010)。目前农民定居城市的意愿不是上升而是下降。影响意愿下降的因素中,有一些是长期发挥作用的刚性因素,如生态环境、家庭、劳动力结构等。即使

<sup>①</sup> 在我们调查的地区,几乎所有被调查农户都希望土地为国家征收。原因很简单,一是出于对国家的信任,二是征收带来的利益和收入。

户籍统一了,很多农民可能仍然不会放弃农村居住地,一些城市人也许会迁往乡村或郊区居住。总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有大量人口住在农村,因此,不能忽视农村的发展。同时还有人认为,推进新农村建设,将导致土地的不节约使用。实际上,在现有的城镇化思维方式驱动下,地方政府大规模圈地,搞所谓新城区建设,这些均导致城市建设用地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人口城镇化的速度<sup>①</sup>。中国目前城镇人均土地占有率已超过一些发达国家。城镇居民人均消费完全排污系数也远大于农村(范进、赵定涛,2012;李强等,2012)。

新农村建设应纳入城镇化的规划之中,建设的方向是小城镇,村庄就地城镇化<sup>②</sup>。新农村建设中,要鼓励农民并村建设,节省下来的宅基地可向国家置换建设资金。新农村建设并非与城镇化背道而驰,而是城镇化的一部分。新农村建设必然产生对建筑材料及其他方面的有效需求,从而促进农村第三产业发展,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加速城镇化的进程。

#### 参考文献:

1. 常进雄、赵海涛(2015):《农民工二次跨区流动的特征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2. 党国英(2010):《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从农民工进城到农村家庭进城》,《南方都市报》,6月13日。
3. 范进、赵定涛(2012):《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性测定及其影响因素》,《经济学家》,第5期。
4. 辜胜阻等(2014):《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的二维路径选择——以户籍改革为视角》,《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5. 黄锺(2013):《农民工市民化制度创新的总体思路和阶段性制度安排》,《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6. 黄祖辉等(2004):《进城农民在城镇生活的稳定性及市民化意愿》,《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7. 李强等(2012):《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8. 刘传江、徐建玲(2008):《中国农民工市居化进程研究》,人民出版社。
9. 刘召勇等(2014):《农民工市民化待遇期盼及意向分析》,《调研世界》,第2期。
10. 秦立建、王震(2014):《农民工城镇户籍转换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1. 王桂新等(2008):《中国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研究》,《人口与发展》,第1期。
12. 魏后凯、苏红键(2013):《中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3. 张洪霞(2014):《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全国797位农民工的实证调查》,《调研世界》,第1期。
14. 张翼(2011):《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15. 郑红玉(2014):《房价收入比分化严重》,财经网(<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cyxw/20140515/163619120966.shtml>)。
16. Chen, T. and Turner, J.A. (2014), Extending Social Security Coverage to the Rural Sector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67(1):49-70.

(责任编辑:朱 犁)

①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1982~2005年,城镇土地面积扩大了4倍,城镇人口仅扩大2倍。而21世纪以来的10年,城镇面积扩大了47%,城镇人口仅扩大18%。

② 一些研究提出就地城镇化,指农民就地转移到邻近的小城镇,与村庄就地城镇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农民不太愿意向小城镇转移。